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跳水、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花样滑冰、武术)

1. 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2. 裁判员在运动员比赛完毕后开始评分工作并将每名裁判员的评分结果公示。

3. 裁判长不参加评分，裁判长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评分中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4. 各区各项目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二次申诉机会，由各区该项目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5. 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6.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7. 安排比赛监督员，比赛监督员的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员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做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做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8. 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